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500
交易代码	016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0,414,905.80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等。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界定的半导体主题行业与上市公司包括：半导体产业链上游支撑产业（包含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和集成电路模块）涉及的公司；半导体产业链中游制造产业（主要生产各类半导体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分立器件和传感器四大类）涉及的公司。本基金所指的半导体龙头是指在半导体产业中，有较强的成长性，独特的竞争优势，已经或者未来有望成为所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领先的公司。</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还可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p>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00	0165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0,959,087.07 份	369,455,818.7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61,259.25	-10,964,234.88
2. 本期利润	9,300,880.97	26,200,102.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5	0.10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771,582.55	447,779,616.0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45	1.212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A: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7.03%	1.62%	11.50%	1.09%	5.53%	0.53%
过去六个月	21.74%	1.75%	15.61%	1.25%	6.13%	0.50%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21.45%	1.68%	6.96%	1.26%	14.49%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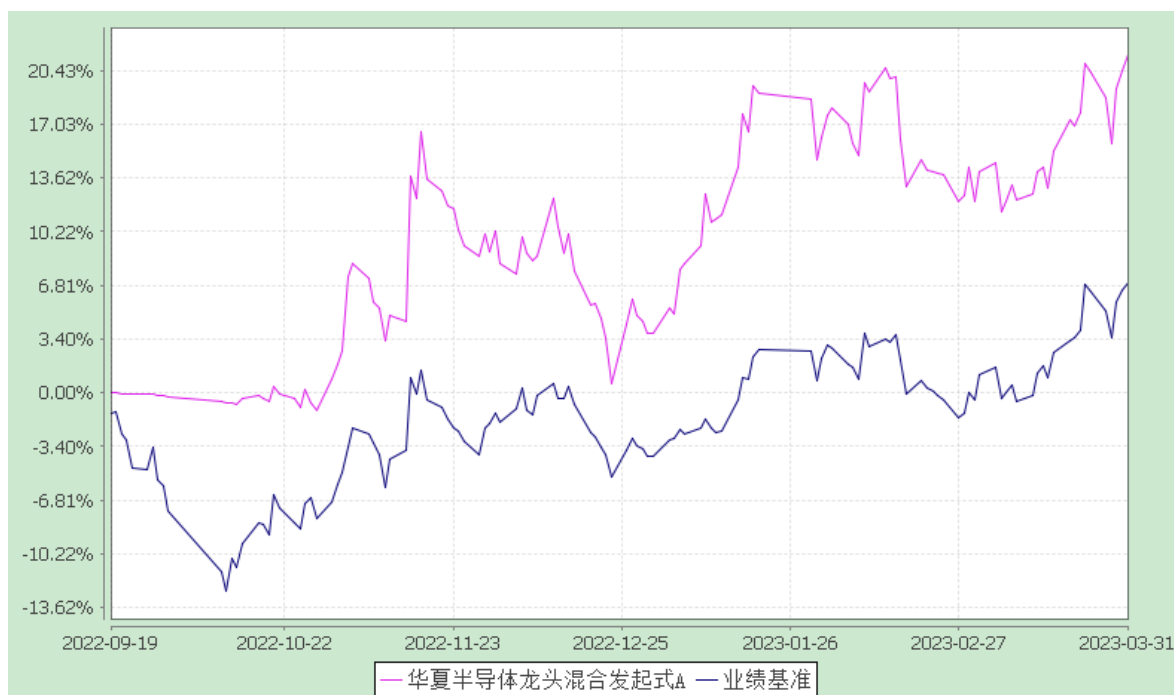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0%	1.62%	11.50%	1.09%	5.40%	0.53%
过去六个月	21.50%	1.75%	15.61%	1.25%	5.89%	0.50%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21.20%	1.68%	6.96%	1.26%	14.24%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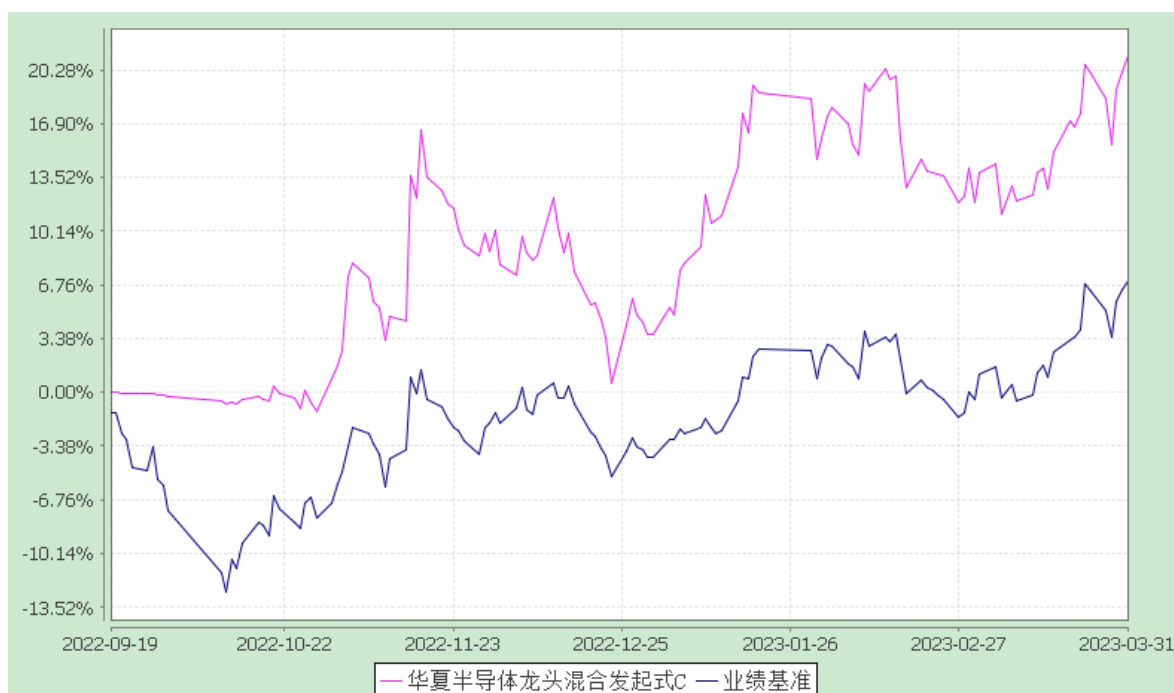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C: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生效。

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9-19	-	7 年	硕士。2016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9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主线有一轮较为明显的切换。一月，市场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复苏逻辑，跟宏观经济关联度较大的半导体设计公司表现较好。二月，随着人工智能产业中大型语言模型的众多应用逐步被大众认知，市场的主线转移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产业链条上，从最上游的算力芯片、硬件等环节，到软件、算法环节，再到下游的应用环节，相关板块的个股均有明显表现。与此同时，复苏逻辑相关的板块和个股表现欠佳。

一季度，本基金重点关注并跟踪行业内如下的投资线索，并依据基本面的变化动态调整组合。

半导体设计和 IDM 公司跟随宏观经济复苏的投资机会。

国内产业链关键环节上核心公司的技术突破与盈利恢复、估值修复的投资机会。

在人工智能产业进步拉动算力芯片需求的大背景下，国内公司技术突破的投资机会。

随着行业整体库存的去化与需求的恢复，叠加人工智能产业跃迁式的进步，我们正在逐步走出半导体行业的周期底部，并且可能已经站在了新一轮创新周期的起点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4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3%；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2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1.5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4,346,238.06	88.46
	其中：股票	614,346,238.06	88.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52,331.89	8.88
8	其他资产	18,473,586.01	2.66
9	合计	694,472,155.9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3,601,562.3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5.0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9,587,880.95	74.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1,603.20	0.05
E	建筑业	57,402.18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85,619.16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548,700.62	12.0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469.59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0,744,675.70	87.0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33,601,562.36	5.03
保健	-	-
必需消费品	-	-
材料	-	-
房地产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工业	-	-
公用事业	-	-
金融	-	-
能源	-	-
通讯服务	-	-
合计	33,601,562.36	5.0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12	中微公司	332,604	49,062,416.04	7.35
2	600584	长电科技	1,432,750	46,492,737.50	6.96
3	688041	海光信息	597,428	46,103,518.76	6.91
4	603986	兆易创新	345,000	42,090,000.00	6.31
5	688601	力芯微	443,978	38,226,505.80	5.73
6	688018	乐鑫科技	282,160	34,874,976.00	5.22
7	002371	北方华创	130,973	34,819,172.05	5.22
8	00522	ASMPT	494,000	33,601,562.36	5.03
9	300782	卓胜微	267,726	33,305,114.40	4.99
10	688256	寒武纪	175,593	32,651,518.35	4.89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6,935.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91,345.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25,304.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473,586.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A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266,160.82	75,500,039.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6,715,717.81	517,503,786.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022,791.56	223,548,007.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959,087.07	369,455,818.7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A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9,445.39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9,445.39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53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445.39	1.82%	10,000,000.00	1.8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9,445.39	1.82%	10,000,000.00	1.82%	不少于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资格、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